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79 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友强五金加工厂年加工 生产水龙头配件 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友强五金加工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友强五金加工厂年加工生产水龙头配件 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友强五金加工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大福东泮兴路 A6-1 厂房之七，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年生产水龙头配件 20 万件，主要设备有拉丝机 5 台、打磨机 1 台、烤箱 4 台、水帘柜（1.8m×2.6m×2.0m）2 台、水帘柜 1.6m×2.6m×2.0m）1 台、水帘柜（3.0m×2.6m×2.0m）1 台、喷枪 8 支、空压机 1 台，

年使用水性漆 10.8 吨,项目不得使用非水性油漆及稀释剂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喷漆、烘干车间须进行密闭收集有机废气,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1第 II 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;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水帘柜废水经加药沉淀后回用,不能回用的废水量2吨/年,该废水经收集后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三) 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：总VOCs0.266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